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魏紫冠
電話：02-23766064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216001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99年8月12日公告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(電腦伴唱設備)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音樂詞曲播放會101年2月13日智收字第1010001301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概括授權公開演出：卡拉OK、KTV：四、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：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(未稅)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
- 四、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1年2月13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3年內，集管團體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

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1科)

